

新疆王液酿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果蔬汁、
2000 吨果酒、1000 吨果醋（食醋）、100 吨白酒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王液酿造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9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示方式	2
2.2.1 网络公示	2
2.2.2 报纸公示	3
2.2.3 其他	5
2.3 查阅情况	6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3.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6
3.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3.3 宣传科普情况	6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6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6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6
6 诚信承诺	7

1 概述

2022年7月20日，新疆王液酿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委托新疆天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新疆王液酿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0吨果蔬汁、2000吨果酒、1000吨果醋（食醋）、100吨白酒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予以简化”，本项目位于哈密市广东工业园区（农副产品加工区喀尔里克大道南侧1号），符合简化要求，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2022年9月2日在新疆环保协会网站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同步在哈密日报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本次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拟报批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2022年9月2日进行网络信息公开，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2022年9月2日起~2022年9月19日止），并在公示期间以登

报的方式进行同步公开。公示主要信息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公示

我单位于2022年9月2日在新疆环保协会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公开网址为：<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0137>），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1。



图 2 网上公示

2.2.2 报纸公示

我单位分别于2022年9月16日及2022年9月19日，在哈密日报对项目的环评信息进行了两次登报。

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2 及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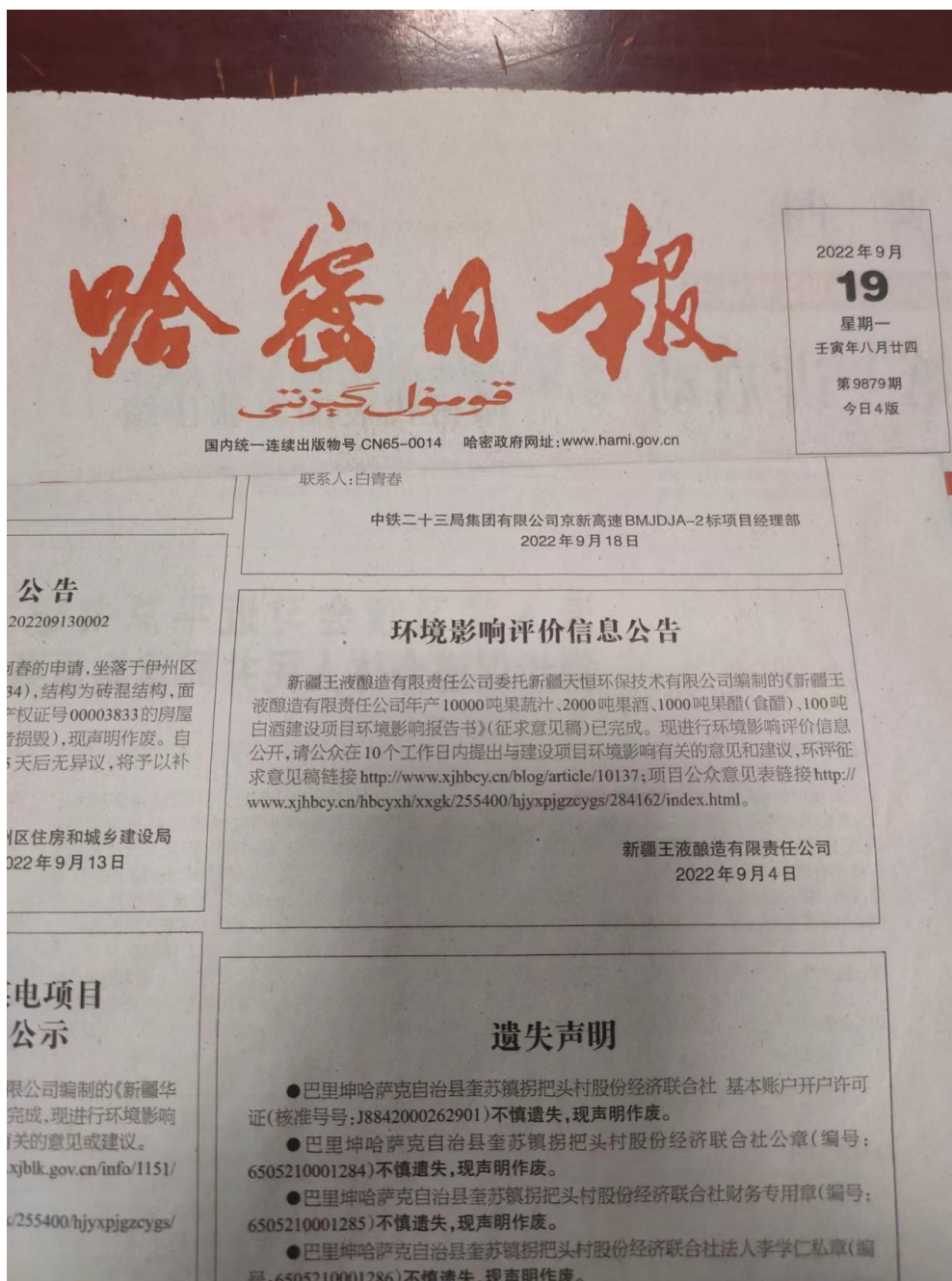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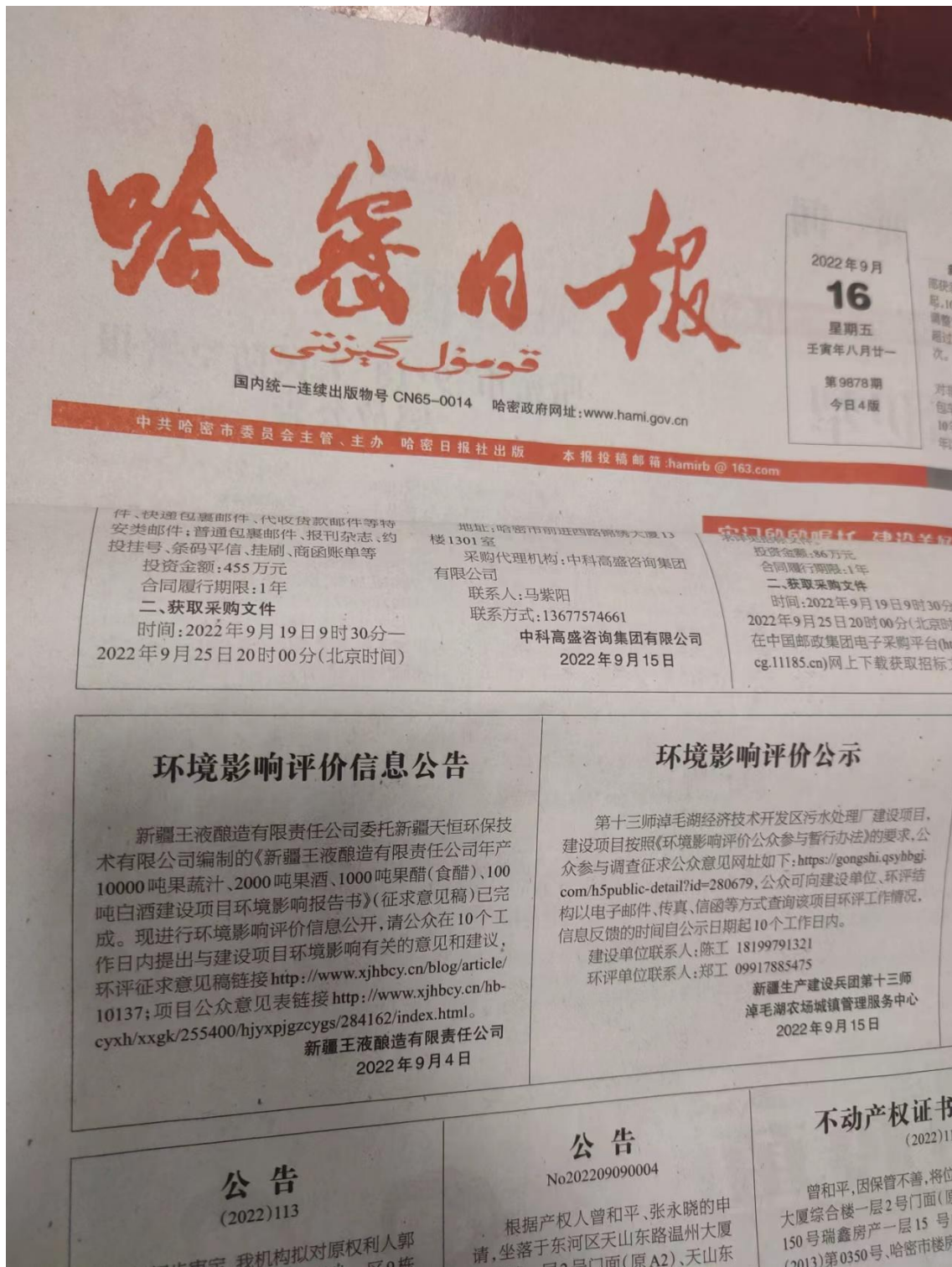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报纸公示照片

2.2.3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除在新疆环保协会网站、哈密日报公示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2.3 查阅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在环评单位设置了纸质报告书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影响范围不大，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3.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3.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3.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